新乡府发〔2022〕56号

重庆市万州区新乡镇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安全大检查开展百日大整治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站、所、中心、执法大队，镇辖（属）各单位：

为落实全市、全区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专项行动部署，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百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基础，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区安委会、区减灾委《关于深化安全大检查开展百日大整治的通知》（万州安委会〔2022〕11号）精神，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在全镇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百日大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全市、全区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万州委办〔2022〕28号）、区安委会区减灾委《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切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的通知》（万州安委会〔2022〕8号）、区安委办区减灾办《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万州安委办〔2022〕48号）要求，在前期自查自改、帮查帮改的基础上，以“控事故、防灾害”为目标，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及我区66项重点任务、99个操作要点，以党政领导履职、部门监管执法、主体责任落实为重点，以“事要解决”为标准，集中时段、集中力量、集中措施，开展百日大整治，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奠定坚实的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基础。

二、整治内容

根据万州安委办〔2022〕48号文件“核查核改”要求，聚焦前期排查整治情况，实施“三查三治”（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一）查领导干部履职，整治履职形式化、表面化和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推进党委政府把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做在前面、做在平时、做在基层。

（二）查部门监管执法，整治安全监管“宽松软”问题，推进“三部曲”执法要求进一步落实，执法强度进一步提升，事故调查处理“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要求进一步强化，事故灾害防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解决。

（三）查主体责任落实，整治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不深入不彻底问题，真正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应对事故灾害。

三、整治步骤

（一）全面自查。在8月中旬前，各村居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照“三查三治”任务清单完成自查，检查4月底以来各方面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治情况，并形成问题隐患清单，落实整治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集中再整治。

（二）分级检查。在9月中旬前，镇安委会、镇减灾委组织检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各村居“三查三治”任务落实情况，接受区安委会、区减灾委检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各村居按职责核查企事业单位“三查三治”任务落实情况。对排查和整治不真不深不实的，分级分类采取硬措施限时整改或解决。

（三）重点核查。在10月上旬前，镇安委会、镇减灾委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事业单位“三查三治”效果进行重点抽查核查，同时接受区级抽查、核查，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各个问题隐患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得到有效整治或解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进。各村居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一安排部署、协调推动，各企事业单位具体实施。各村居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力亲为、专题研究，营造浓厚氛围，视情况成立工作专班推进任务落实；其他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进一步落实工作措施。镇安委会、镇减灾委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的周履职调度，每月通报履职情况和集中整治情况。做好洪涝灾害、森林火灾、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统一调度和应急准备，紧急状态下坚决落实管控措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强化整治力度。各村居各部门对全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等开展滚动排查整治，着眼根本性问题、根本性隐患，采取根本性措施集中整治；对短期不具备条件不能采取根本性措施的，列出整治计划和进度，在党的二十大结束前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切实堵住安全漏洞。各部门和企业单位可邀请行业专家开展服务，提供智力支持。

（三）强化问责问效。镇安委办、镇减灾办综合运用交办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批评、暗访曝光、末位发言、追责问责等6种形态，跟踪督促整改。对“百日大整治”期间发生影响较大、情节恶劣的事故将提级调查，严肃追责。对责任不落实、执法“宽松软”、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长期悬而不治，涉嫌失职渎职的，移送纪委监委和检察机关。

附件：百日大整治“三查三治”核查核改重点任务清单

重庆市万州区新乡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2日

附件

百日大整治“三查三治”核查核改重点任务清单

按照“百日大整治”要求，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及万州区结合实际分解形成的66项重点任务、99个操作要点制定重点任务清单。

一、查领导干部履职，整治履职形式化、表面化和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推进各级党委政府把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做在前面、做在平时、做在基层。

1. 党委主要负责人围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66项重点任务、99个操作要点，按照“三个一”（开展一次现场调研、作一次专题部署、化解一批突出问题）要求履职。

2. 政府和部门履职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66项重点任务、99个操作要点落实。

3. 厘清监管责任，消除职责盲区。厘清外立面（城镇风貌）改造、重点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管网改造、农村自建房等安全监管责任；明确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及行业的消防监管责任。

4. 制定领导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照“单”履职。

5. 领导干部按照“日周月”要求履职。

6. 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企业挂牌公示“三个责任人”职责，“百日大整治”期间，做到挂牌企业安全检查全覆盖。

7. 安委会创造条件实体化运行，安委办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督查检查、考核奖惩职责。

8. 安排部署并组织推动第一阶段自查自纠工作，推动自查、帮查查出的问题隐患整治。

9. 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建设施工、矿山、危化、工贸、文旅、消防、燃气、油气等行业领域突出重点问题。

1. 建立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风险研判机制，分析事故灾害特性和规律，落实管控措施。

二、查部门监管执法，整治安全监管“宽松软”问题，推进“三部曲”执法要求进一步落实，执法强度进一步提升，事故调查处理“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要求进一步强化，事故灾害防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解决。

1. 认真组织开展行业领域自查自纠和交叉排查问题整治。

2. 各行业部门建立“两重大一突出一盲区”清单，消除行业领域内的监管盲区，明晰职责范围内的“两重大一突出”；对监管职责明确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管。督促30人以下小微企业制作“风险明白卡”并抓好落实。

3. 各行业部门以发现问题为导向，落实“日周月”监管执法。

4. 各行业领域在百日大整治期间做到执法“清零”，执法“三个强度”明显提升；落实日常监管执法计划、检查方案以及执法“三部曲”要求。

5.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三个层级负责人”履职严格执法检查。

6. 指导企业分类制定“两单两卡”，落实一线员工岗位责任制，对企业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重点行业及企业在9月底前全面完成“两单两卡”落实一线责任制工作。对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开展执法检查。

7. 开展行业领域重点整治。

**道路交通：**针对“三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企业开展检查，围绕重点路段、重大隐患开展排查治理；根据重点时段、路段以及交通流量、违法行为、事故等数据研判分析，对重点车辆开展精准打击，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违法载人等突出违法行为。

**建设施工：**紧盯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两防”、有限空间作业、高温汛期作业等，对小型建设施工活动（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外立面改造、土地整治、土地复垦等）、重点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住宅和厂房装饰装修等深入开展集中整治。

**危化：**强化“三重一高”（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专项整治。

**工贸：**强化“四涉一有限一使用”（涉尘涉爆、涉氨制冷、涉高温熔炉、涉冶金煤气，有限空间作业，燃爆毒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消防：**深入推进养老院、医院、学校、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严查违规住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消防设施设备损坏停用等重大火灾隐患。

**燃气：**聚焦燃气经营、输送配送、燃气使用全覆盖排查整治；对压力容器、高压管道、防雷防静电设施、可燃气体报警器等重点部位排查整治。

**地质灾害：**划分地灾高风险区域并落实监测人员，落实四重网格员制度，建立“一人一制一方案”（巡查人员、日常巡查和雨前雨中雨后检查制度、紧急避险方案）机制。

三、查主体责任落实，整治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不深入不彻底问题，真正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应对事故灾害。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法定职责，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企业重大风险（隐患）“三个责任人”上牌人员严格履职。

4. 企业建立风险辨识机制，做好日常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建立风险管理“一图一表一库”（风险分布图、风险信息表、风险数据库）。

5. 企业建立“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排查整治。

6. 企业严格落实“新、改、扩”建设项目“三同时”。

7. 用工单位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8. 企业对项目关联单位或相关方进行安全管理的排查整治。

9. 企业排查整治内部及子公司违法分包转包及资质管理问题。

10. 对本地区本行业典型事故（灾害），企业开展警示学习，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